**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日常基建、维修项目造价服务**

**项目编号：CZEY-2024004**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01月**

**目 录**

[A、招标公告信息 3](#_Toc1579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0332) 5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_Toc1054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30039)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_Toc184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20270)8

[第六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_Toc22693)4

**A、****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日常基建、维修项目造价服务招标公告信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日常基建、维修项目造价服务

项目编号：CZEY-202400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标段一：日常基建、维修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最高限价费率为：1.基本费用：工程造价的3‰，结算审核费用按核减额的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跟踪审计费用按工程造价的8‰计取（本项无需报价）；3.单个项目金额较小时保底费用600元整；

注：报价不得为零或负数，否则商务标不得分且不得参与平均值的计算。

标段二：小额建设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

1.最高限价费率为：6‰，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单个项目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不足1000元时按照保底价1000元计费。

注：报价不得为零或负数，否则商务标不得分且不得参与平均值的计算

招标范围：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日常基建、维修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及小额建设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具体以实际委托的项目为准。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本项目共两个标段，投标人可投其中一个标段也可以同时投两个标段，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人。如投标人为第一标段的中标人则不再参与第二标段的评审）

服务期：三年，以签署合同日期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如入围公司在服务期间有违规行为，将不再续签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经营范围许可，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建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3.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4.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3、4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三、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文件领取方式：**

发布时间：2024年1月26日12时后

领取方式：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自行下载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24年2月1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

## 注：各投标人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时间以直接送达或快递送达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 地点：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区至善楼三楼第三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滁州市清流中路1401号

联系方式：方凯0550-352382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赵建飞187550182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凯、赵建飞

电话：0550-3523822、18755018236

**第二章 选取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单位 | | 招标单位：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方凯  联系方式：0550-3523822 |
| 2 | 代理机构 | |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世贸大厦A座18楼1818  联系人：赵建飞  联系方式：18755018236 |
| 3 | 项目名称 | |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日常基建、维修项目造价服务 |
| 4 | 建设地点 | |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
| 6 | 项目选取范围 | |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日常基建、维修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及小额建设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 |
| **7** | **评选办法** | | **总价中位值法** |
| 8 | 服务期 | | 三年，以签署合同日期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如入围公司在服务期间有违规行为，将不再续签合同 |
| 9 | 服务质量要求 | | 1.一般工程要求5个工作日完成审计事项，在审核过程中，如有需要，审核单位必须到施工现场实地查勘，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2.全过程跟踪审计遵循跟踪审计原则，如发现存在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问题或与预算出现重大变更事项，应及时向院方报告；  3.对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自行对外披露审计内容、审计结果；  4.必须维护院方利益，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审计结果失实及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院方有权停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详见招标公告 |
|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组织 |
| 12 | 响应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4年1月29日17时前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290407638@qq.com |
| 14 | 招标单位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 2024年1月30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予以公告 |
| 15 | 偏离 | | √不允许；□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本项目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等。 |
| 17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 同本表第13条 |
| 18 | **最高选取限价** | | **标段一：日常基建、维修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最高限价费率为：1.基本费用：工程造价的3‰，结算审核费用按核减额的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跟踪审计费用按工程造价的8‰计取（本项无需报价）；**  **3.单个项目金额较小时保底费用600元整；**  **注：报价不得为零或负数，否则商务标不得分且不得参与平均值的计算。**  **标段二：小额建设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  **1.最高限价费率为：6‰，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单个项目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不足1000元时按照保底价1000元计费。**  **注：报价不得为零或负数，否则商务标不得分且不得参与平均值的计算**  发布时间：**2024年1月 26 日 9 时后。**  **发布媒介：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 |
| 19 | 响应有效期 | | 响应有效期为 3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0 | 选取保证金 | | 不要求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2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2024年2月1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 |
| 密封要求 | | **一正两副胶状装订成册，密封在档案袋中，档案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开标顺序 | |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启封后，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
| 23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 2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标段**。** |
| 25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 |
| 26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 代理服务费：1000元/标段（专家评审费另计，以实际支付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 **需说明**  **事项** | | 1、如招标公告的规定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若按上述规则后仍有条款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投标人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标后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单位依法处理。  4、评审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单位要求为准。  6、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所有。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招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选取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选取。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选取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招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单位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发布。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诚信响应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

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选取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选取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⑦报价函；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30天。

3.2.2在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6.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中签资格，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签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中签资格，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响应，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签，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签；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选取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注：一份质疑（异议）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异议），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异议）应当一次性提出。**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投标文件** |
| 企业诚信响应承诺书 | **检验投标文件**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 企业资质证书 |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选取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选取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

## 

##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投标文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1. **评选办法**

**1.评选方法**

**1.1.本次评选方法采用总价中位值法。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报价费率不得为零或负数，否则商务标不得分且不参与平均值的计算。招标单位按照有效投标人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通过随机抽取下浮系数后的价格作为中位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总报价与中位值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原则选择承接主体。差值的绝对值相同时，按照报价低的优先原则选择承接主体；报价相同时，随机抽取选择承接主体。**

**注：总价中位值=B×（1-K）。B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详见B值确定方法（见下表）。**

**（特别说明：本项目一标段基本费率为第一评标参数，核减费率为第二评标参数。如投标单位第一评标参数差值的绝对值相同时，则以第二评标参数较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如第一评标参数差值的绝对值相同且第二评标参数也相同时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1.2.投标人的确定**

**B值确定方法**

|  |
| --- |
| B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N为投标单位数量）：  若N≤7时，则审查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其中：  ①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3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人。  ②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3个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报价进入B值计算；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不进入B值计算。  若N＞7时，则进行现场摇号，随机抽取7个投标人的响应报价进行B值计算。评审委员会对进入B值计算名单的7个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B值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7个，则从余下的投标人中继续随机抽取至7个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余下的投标人少于7个，则全部进入资格审查，依次类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参与进行B值计算，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报价不参与B值计算。若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累计仍少于3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人。 |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应当不超过2名，并标明排序（本项目推荐2名中标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选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审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评审程序

## 3.1评审准备工作

评审委员会熟悉评审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选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3.2**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响应资料评审后，推荐 2 名中标人/标段，并标明排序。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跟踪审计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为保证 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跟踪审计项目**

1.项目名称：

2.项目投资额：

**二、项目跟踪审计内容**

1.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建设单位履行报批程序，并向甲方书面报告；

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和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意见；

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编制跟踪审计工作日志；

9.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三、项目跟踪审计制度及相关要求**

1.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八不准制度”；

2.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备案制度；

3.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4.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跟踪审计月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如工程造价10万元以上的变更事项和设备、材料询价采购等）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否则项目竣工结算不予审核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建设单位的项目现场管理。

**四、项目跟踪审计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计人员。

本项目审计组负责人为本项目审计组负责人为 ，证书号： ，联系电话： ， 成员1： ， 证书号： ，联系电话： ， 成员2： ， 证书号： ，联系电话： 。

2.项目审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计组人员。

**五、项目跟踪审计质量要求**

1.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1.1招标人对协审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抽查或复审，审查结果误差按以下办法处理：

（1）审查结果误差率在2%以内（含），乙方可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收取审计服务费用；

（2）审查结果误差在2%-3%（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10%；

（3）审查结果误差在3%-4%（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20%；

（4）审查结果误差超过4%, 审计服务费用扣除50%。

1.2 若协审机构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一次不良行为记录的，招标人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半年；记两次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的等其他情况的，招标人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

1.3若协审机构出现违背行业准则，被国家司法、纪检、检察、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查处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投标项目。

**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支付期限：一年一付，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当年全部费用。**

**注：（1）乙方须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交付甲方审查并确认。**

**（2）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跟踪审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审计服务费用，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机构跟踪审计工作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协审机构相关责任。**

**（3）工程延期，跟踪审计费用不予增加（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10%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招标人从项目工程款中代扣后支付给中标人）。**

**（4）审计费计算方式为：基本费+审核成果费。其中，跟踪审计服务基本费计算基数为审定金额；审核成果费计算基数均为核减金额。**

**（5）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10%的，其超过部分审核成果费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七、审计质量、时限及过程管理要求**

协审机构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在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在项目竣工之前，协审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协审机构在协审过程须遵守项目单位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审计质量考核办法》以及为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控制廉政风险等方面制定的各项规定。

**八、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考核奖惩**

1.经核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扣减审计服务费用、终止审计委托协议：

（1）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2）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3）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4）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5）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虚增；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审计项目实施监督，配合市跟审办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

（2）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甲方保证乙方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2）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

3、双方权力和责任

3.1 项目单位有权进行现场调查和监督，随时调阅有关资料，参与审计的查证、对账和答疑等有关活动。若协审机构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计工作中出现严重差错，项目单位有权追究协审机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关系。

3.2 协审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协审机构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对协审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司法机关查处。

**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滁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

**咨 询 人：**

**项目名称：**

**咨询类型：**

**签订时间： 年 月**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

1. 一般约定 3

2. 委托人 3

3. 咨询人 4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5

5. 咨询期限 5

6. 咨询质量 5

7. 咨询酬金 6

8. 变更 6

9. 违约 7

10. 争议解决 7

11. 补充条款 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二、咨询业务范围**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计划结束日期： 年 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 标准。

**五、咨询酬金：**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份，咨询人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WF-2014-05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价协现行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程、标准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结算审计）的资料收集、提供、协调、沟通、确认等相关事宜 。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本工程的施工方案、预估的施工工程量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在每个工程实施前30日。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若委托人逾期或不能完整提供相关咨询资料，以最终提供完整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咨询时间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 3个工作日内 。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3个工作日内 。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结算审计）的相关事宜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本条不采用 。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采用 。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编制时及时勘查现场 。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1.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结算审计）；2.积极配合业主做好造价咨询和施工过程中的交底、询价、答疑、复核等有关的工作；3.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滁州市相关部门的规定。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本条不采用 。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200元/天 。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 以实际需求为准 。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个工作日 。

5.3.2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采用 。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 标准。

6.3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元；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基本酬金比率： 本条不采用 。

（2）绩效酬金比率： 本条不采用 。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条不采用 。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 本条不采用 。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本条不采用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本条不采用 。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本条不采用 。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本条不采用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咨询人提交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后30日内。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变更的其他情形： 依据委托人当时提供资料编制以外的其他资料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 本条不采用 。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本条不采用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 本条不采用 。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 本条不采用 。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条不采用 。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本条不采用 。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条不采用 。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本条不采用 。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滁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滁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诚信响应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

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选取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选取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⑦报价函；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响应、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选取；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响应，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选取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相关人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单位的违约处理；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 价 函**

致： （招标单位）

1、根据你方选取工程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大写） ，（小写） 报价承接本工程项目审计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造价工作。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投标有效期为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日常基建、维修项目造价服务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经办人：方凯  联系电话：0550-3523822    （单位盖章）  2024年1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建飞  联系电话：18755018236    （单位盖章）  2024年1月 |